

宁强县 2025 年防汛物资装备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单位）：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供 应 商）：汉中华裕达工贸有限公司



甲 方（采购单位）：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供 应 商）：汉中华裕达工贸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正式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采购明细：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潜水离心泵	台	2	4950	9900.00	
强光手电筒	个	100	170	17000.00	
手持扩音器	个	10	260	2600.00	
蓄电池升降照明灯	台	6	5920	35520.00	
救生绳	根	10	285	2850.00	
雨衣	件	100	68	6800.00	
雨鞋	双	100	50	5000.00	
雨伞	把	50	46	2300.00	
洋镐	把	100	40	4000.00	
铁锹	把	100	28	2800.00	
编织袋	个	1000	0.48	480.00	
防汛土工布 （水泥版）	卷	10	1950	195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08750.00	

注：合同内容及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交货期限、地点、包装和运输：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达到项目初验标准后，由甲方、乙方、采购单位等进行项目验收。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推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项目（交货）地点：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三、检验及验收

1、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

2、验收：货到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初验。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四、资金结算及质保期限：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RMB：108750.00 元。

2、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00%，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款项时，以本合同注明的“开户行和账号”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开户行和账号”，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方予以办理。

五、质量保证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乙方供应的主要产品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有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但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三包”法律法规至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超过保修期，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其他未涉及内容均按照该货物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汉中华裕达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汉中市宁强县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于玉松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891680273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广场支行
	帐号：26060540092000397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